

2025年度
湖南省民政厅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民政厅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民政厅概况

一、部门职责

省民政厅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关于民政工作的部署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定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研究提出全省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确定、公布乡级行政区划代码，组织、指导全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地名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负责省内重要的或跨市州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5）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6）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7）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9）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省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省民政厅共有处室单位 21 个，其中内设职能处室 13 个：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社会

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老龄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处、机关党委(人事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直属事业单位 8 个：省革命老根据地经济开发促进会办公室、省慈善总会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省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省养康中心、省收养管理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省民政厅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民政厅本级、湖南省养老服务和康复辅具指导中心共 2 家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03.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367.00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8,946.91
五、事业收入	5	1,317.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	421.22
六、经营收入	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	38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	4,745.89
八、其他收入	8	22.48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4,410.33	本年支出合计	23	14,499.0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3,525.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3,437.23
总计	13	17,936.255	总计	26	17,936.2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10.33	13,070.50		1,317.35			22.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7.68	7,960.50		1,244.70			22.4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557.05	6,535.30					21.75
2080201	行政运行	4,941.60	4,941.6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70	352.7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00.00	30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0	40.00					
2080209	老龄事务	40.00	4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82.75	861.00					21.7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32	421.00		63.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87	395.00		42.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5	26.00		20.45			
20810	社会福利	1,886.31	704.20		1,181.38			0.73
2081003	康复辅具	1,886.31	704.20		1,181.38			0.7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0.00	30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0.00	3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13	393.00		30.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13	393.00		30.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00	204.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13	35.00		30.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00	15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52	345.00		4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52	345.00		4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52	345.00		42.5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	其他支出	4,367.00	4,367.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67.00	4,367.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67.00	4,36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99.02	7,172.55	7,326.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6.91	6,371.33	2,575.5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58.60	4,536.82	1,621.78			
2080201	行政运行	4,536.82	4,536.8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55		367.5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49.06		249.0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6.42		36.42			
2080209	老龄事务	35.09		35.0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33.66		933.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05	469.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60	417.6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45	51.45				
20810	社会福利	2,038.46	1,365.45	673.01			
2081003	康复辅具	2,038.46	1,365.45	673.0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0.79		280.7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80.79		280.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22	421.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22	421.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09	202.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13	65.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00	15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00	38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00	38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00	380.00				
229	其他支出	4,745.89		4,745.8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45.89		4,745.8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45.89		4,74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03.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367.00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7,454.38	7,454.38		
	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	391.09	391.09		
	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337.49	337.49		
	7		二十三、其他支出	21	4,745.89		4,745.89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3,070.50	本年支出合计	23	12,933.84	8,187.95	4,745.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955.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092.64	988.18	1,104.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472.63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1,483.35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5,026.48	总计	28	15,026.48	9,176.13	5,85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187.95	6,370.25	1,817.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4.38	5,641.68	1,812.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068.73	4,536.82	1,531.91
2080201	行政运行	4,536.82	4,536.8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55		367.5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49.06		249.0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6.42		36.42
2080209	老龄事务	35.09		35.0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43.79		843.79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73	400.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73	374.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0	26.00	
20810	社会福利	704.13	704.13	
2081003	康复辅具	704.13	704.1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0.79		280.7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80.79		280.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09	39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09	391.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09	202.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0	3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00	15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49	337.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49	337.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49	33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26.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32.70	30201	办公费	86.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59.77	30202	印刷费	22.8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25.85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0.75	30205	水费	15.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91.34	30206	电费	98.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74.73	30207	邮电费	16.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00	30208	取暖费	56.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8.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4.00	30211	差旅费	63.1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7.49	30213	维修（护）费	35.8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11.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2	30215	会议费	13.6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5.62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1	离休费	10.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1.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80	30226	劳务费	103.9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09	30228	工会经费	83.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5.6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0309	奖励金	486.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9.3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8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240.60			
人员经费合计		5,162.36	公用经费合计					1,207.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3.35	4,367.00	4,745.89		4,745.89	1,104.46
229	其他支出	1,483.35	4,367.00	4,745.89		4,745.89	1,104.4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83.35	4,367.00	4,745.89		4,745.89	1,104.4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83.35	4,367.00	4,745.89		4,745.89	1,10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5.00	45.00	60.00		60.00	40.00	85.45	44.99	39.33		39.33	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793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8.48 万元，增长 6.84%，主要是因为省养康中心按决算要求将本年经营收入全部转为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经营结余相应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形成年初结转结余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民政基本职能、人员经费、部门运转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4410.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70.50 万元，占 90.70%；事业收入 1317.35 万元，占 9.14%；其他收入 22.48 万元，占 0.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4499.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72.55 万元，占 49.47%；项目支出 7326.47 万元，占 50.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026.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0.52 万元，降低 4.33%。主要是因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减了省级福彩公益金项目；省养老康复中心上年安排了精神卫

生福利机构建设基建项目款，本年未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187.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6.4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3.69 万元，增长 1.03%，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的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187.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万元，占 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4.38 万元，占 91.04%；卫生健康支出 391.09 万元，占 4.78%；住房保障支出 337.48 万元，占 4.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498.1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18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养康中心年中追加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基本配置规范项目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1）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44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5%，决算数与年初预

算数基本持平。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6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9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专项经费中的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2025 年年度内尚未完成，款项暂未列支。

（4）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6.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项目的业务经费支出。

（5）老龄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现场出差频率减少，同时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控制业务工作差旅费开支成本。

（6）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4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采购项目未完成导致款项暂未列支，同时规范了部分业务工作经历使用，减少开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9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4.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康复辅具（项）。年初预算为 64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养康中心年中追加省直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等人员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31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8.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人员数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5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4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民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4536.8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35.0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保障单位运转的公用经费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70.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62.3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1.0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207.8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8.9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

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93%；与上年相比减少 49.39 万元，降低 36.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落实公函和接待清单制，加强公车运维费用管理，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的开支，降低洗车费、维修费等费用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车辆购置费，且加强公车运维费用管理，洗车费等公车运维费用减少；同时将原列入接待费用的加班餐费调至办公费，接待费用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4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与上年相比增加 5.36 万元，增长 13.54%。决算数大于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两次出国的地方与去年不一致，交通、住宿、伙食等费用存在差异，费用较高，导致出国费增长。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5 人次，主要包括：赴英国、爱尔兰考察调研，学习借鉴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公

益慈善、社会事务管理等领域的体系建设和创新服务经验，支出 18.46 万元；赴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就民政等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支出 26.53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54%；与上年相比减少 47.65 万元，降低 54.7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97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车辆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和业务用车的燃料费、过桥过路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65.54%；与上年相比减少 4.68 万元，降低 10.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运维费用管理，洗车费等费用减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2%；与上年相比减少 7.11 万元，降低 86.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决算数小于上

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将原列入接待费用的加班餐费调至办公费，导致接待费减少。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0 个、来宾 78 人次，主要是民政部、省外民政厅等人员来湘调研、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67.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83.35 万元；支出 4745.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745.8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04.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1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1.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彩票公益金支持的各项项目。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9.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43 万元，降低 8.1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开支成本。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3.65 万元，用于召开年度会议计划确定的三类会议（含部门工作会议和专业性会议），人数 289 人，内容为：1.全省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和核对工作会议暨全省巩

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经费预算 5.6 万元，实际开支 2.03 万元；2.全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会议，经费预算 2.5 万元，实际开支 1.89 万元；3.赣湘线第五轮联合检查第二次联席暨总结会议，经费预算 6 万元，实际开支 2.35 万元；4.全省民政系统规划财务工作座谈会，经费预算 2.57 万元，实际开支 1.44 万元；5.全省殡葬改革推进会，经费预算 4.84 万元，实际开支 4.65 万元 6.湖南省 2025 年困难群众专项工作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经费预算 1 万元，实际开支 0.85 万元；7.其他工作座谈会、联席会议，经费预算 1 万元，支出 0.44 万元。

开支培训费 92.81 万元,用于开展年度培训计划确定的培训，人数 1107 人，内容为：1.2025 年民政系统法治政研工作培训，经费预算 4.3 万元，支出 3.32 万元；2.全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业务工作培训，经费预算 10.472 万元，实际开支 10.14 万元；3.全省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暨社会救助政策业务培训，经费预算 14.08 万元，实际开支 13.14 万元；4.全省区划地名工作业务培训，经费预算 6.072 万元，实际开支 5.61 万元；5.全省经营性公墓、殡仪馆管理培训，经费预算 5.8 万元，实际开支 5.05 万元；6.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管理培训，经费预算 5.8 万元，实际开支 4.61 万元；7.全省老龄工作业务培训，经费预算 13 万元，实际开支 9.85 万元；8.全省养老服

务工作业务培训，经费预算 16.63 万元，实际开支 16.23 万元；9.全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负责人培训，经费预算 13.38 万元，实际开支 13.36 万元；10.全省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动态监测业务培训，经费预算 13.55 万元，实际开支 9.32 万元；11.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裁判员培训、人事管理政策与实操培训、养老护理员考评员培训、高压电工培训，实际开支 2.18 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80.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9.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2.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57.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83.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98.3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5.2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7.1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4.5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1.21%。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

车主要是其他日常公务活动用车及业务工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本年度绩效评价工作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民政厅本级和省养康中心），未对各单位进行单独绩效自评，因此下述绩效评价的相关内容均为部门整体情况说明。

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37 个，共涉及资金 7326.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9 个 2580.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31.5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8 个 4745.8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

（1）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8053.17 万元，执行数 1449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31%，绩效自评得分 97.08 分，评价等级为“优”。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省城乡低保保障 179.30 万人，保障城乡特困人员 38.24 万人，实施临时救助 52.88 万人次，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19.97 万户 57.41 万人，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0.18 万户 0.55 万人；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达到 742 元/月、505 元/月，高于省级指导标准；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达到

11,622 元/年、8,110 元/年，超过省级指导标准的 1.3 倍；临时救助水平达 1,08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61 元；集中供养的孤儿按不低于 1,600 元/月/人、社会散居孤儿按不低于 1,150 元/月/人，两项补贴对象达 153.2 万元、补贴标准达 207 元/月，新增特困人员护理型床位数 2,593 张，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达 3.8 万人，救助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数 203 人，省级社会组织日常监管达 1,718 家，指导开展省级界线联检 840 千米，指导开展省级界桩维护 22 颗；服务伤残人员人次 2,448 人，老年人自理和活动能力评估人次 5,678 人；补贴对象调查审核率、救助工作程序规范率均为 100%，当年度特困人员护理型床位投入使用率达 72%，按月或按季发放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资金发放等，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以保障，有效增强失能失智及部分失能失智特困老年人照护能力，慈善组织内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3）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部分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不高，原因一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主动压缩非重点、刚性支出；二是部分市县项目启动慢，导致资金拨付迟延。

2、市场经营收入未达预期，原因是省养康中心面对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以及营销手段有所不足，导致市场经营收入实际完成额低于预算目标。

3、个别绩效指标未能完成，主要原因在于年初绩效目标设定不准确、以及个别培训因部省要求调整未能开展；因涉及多部门联合发文，流程长、节点把控不及时，导致相关工作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预算全流程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相关文件和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精准性，使预算编制更科学、更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对于执行进度不理想的，要加大调度力度，确保资金按进度执行。二是积极推进业务拓展。创新经营理念，积极拓宽营销手段，不断加强市场业务拓展能力，扩大市场影响力，提高中心经营业绩；同时，全面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强化收入预测管理，确保市场经营收入达到年初预期。三是抓好绩效目标落地。对于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将进一步落实专人负责、专人领办的工作要求，确保所有绩效指标专人管理；发挥绩效监控效能，常态化跟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于完成不理想的指标，早谋划、早安排、早应对，确保各项指标均能及时完成。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高度重视本年绩效自评工作，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对于执行率偏低的项目、绩效指标未达到目标值的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具体原因，酌情调减下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等。

八、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九、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包括车辆购置税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指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

组织管理（项）：指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指反映老龄机构工作经费和开展为老服务活动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康复辅具（项）：指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康复辅具机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

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

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一：政府性基金：指根据法律法规，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湖南省民政厅2025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要求，我厅组织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认真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工作开展及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湖南省民政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市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

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组织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民政厅共有处室单位 21 个，其中内设职能处室 13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老龄工作处、养老服务处、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处、机关党委（人事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直属事业单位 8 个，分别为省革命老根据地经济开发促进会办公室、省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省慈善总会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养老服务和康复辅具指导中心、信息中心、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省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其中纳入部门预决算范围的 1 个，为省养老服务和康复辅具指导中心。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我厅（含厅机关及省养老服务和康复辅具指导中心）编制人数 212 人，实有人数 39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2 人、离退休人员 205 人。

（四）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 年 2 月，我厅在门户网站公开《湖南省民政厅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同步公布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主要如下：

1.数量指标：社会救助目标人群覆盖率应救尽救，两项补贴对象约 147.1 万，新增特困人员护理型床位数 $\geq 1,800$ 张，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约 3.8 万人，救助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数约 203 人，省级社会组织日常监管 $\geq 1,700$ 家，开展慈善日宣传活动 1 场，指导开展省级界线联检 840 千米，指导开展省级界桩维护 22 颗，服务伤残人员人次超过 800 人次，老年人自理和活动能力评估人次超过 3,000 人。

2.质量指标：救助、补贴对象公开公示率 100%，救助、补贴对象调查审核率 100%，救助工作程序规范率等于 100%；当年度特困人员护理型床位投入使用率 $\geq 80\%$ ，省级社会组织年检合格率 $\geq 80\%$ ，开展慈善日宣传活动 1 场，界线联检合格率、界桩位置准确率均达 100%，假肢、矫形器装配返修率 $< 5\%$ ，康复辅具有效使用时间 > 1 年。

3.成本指标：省定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达到 100 元/人/月，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城乡特困人员基

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临时救助标准不低于上年，两项补贴标准为 100 元/月，集中供养的孤儿按不低于 1,600 元/月/人、社会散居孤儿按不低于 1,150 元/月/人，省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费≤7,500 元/家，查勘维护费用约 500 元/颗，界线勘定费约 5 万元/乡级政区，办公设备采购成本不超过资产配置标准，日常办公、印刷、出差、会议支出等符合支出规定，假肢、矫形器价格标准严格按照《康复辅助器具基本产品指导价目录》（中康协〔2009〕第 19 号）价格执行。

4.时效指标：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资金发放按月或按季度发放，省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完成时间在 2025 年 12 月以前，界线联检完成时效在 2025 年 11 月底以前，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福彩助残等年度内项目。

5.效益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失能失智及部分失能失智特困老年人照护能力有效增强，慈善组织内部治理水平有所提高，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不稳定事件全年无发生，慈善事业公信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推动省级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养老服务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提升康复辅具服务能力，逐步健全伤残人员服务体系，社会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均≥90%。

二、自评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要求

我厅高度重视本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收到省财政厅有关通知

后，及时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向厅机关各处室局和直属单位下发了《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成立由规财处牵头，相关业务处室分工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绩效自评工作内容、责任分工和具体进度安排，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

（二）积极推进落实，确保按时完成

按照既定工作部署，厅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积极开展 2025 年度部门整体及民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各项工作，要求各处室、直属单位在 5 月 8 日前完成部门整体、民政专项资金的评价上报。5 月 8 日至 5 月 11 日，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厅直各有关单位自评情况，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省财政厅批复我厅及直属单位本部门收入预算 12,466.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28.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13.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635.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69.3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38.3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321.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1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 452.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117.67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25 年省财政厅批复我厅及直属单位本部门收入预算 12,466.15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后为 18,053.17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17,936.25 万元。预决算收入差异主要原因为：一是我厅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收入大于预算收入。二是我厅有经省财政厅报备的自有资金账户，其历年结转和结余资金不纳入年初预算批复数，纳入收入决算数。三是我厅经省财政厅报备的自有资金账户共计 106.85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0.30 万元，“护童成长”项目款 21.45 万元，年初结转 85.09 万元），该项资金因具有不可预计性未纳入到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省财政厅批复我厅及直属单位本部门支出预算 12,466.1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5.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2.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6.00 万元，其他支出 1,313.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38.38 万元。

（四）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省财政厅批复我厅及直属单位本部门支出预算 12,466.15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至 18,053.17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14,499.02 万元。全年支出按照支出性质分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经营支出，其中：

1.基本支出 7,172.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9.4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76.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8.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6.78 万元。

2.项目支出 7,326.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0.53%，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859.76 万元、信息系统运维 182.63 万元、会议系统及基础运维 182.16 万元、民政事务专项支出（省本级）443.02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5,658.9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省级财政安排资金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其他收入		
业务工作经费	809.53	0.00	50.23	859.76	17 个
信息系统运维	182.63	0.00	0.00	182.63	1 个
会议系统及基础运维	182.16	0.00	0.00	182.16	1 个
民政事务专项（省本级）	443.02	0.00	0.00	443.02	3 个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31.20	5,423.90	3.80	5,658.90	15 个
合计	1,848.54	5,423.90	54.03	7,326.47	

（五）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5 年我厅及直属单位本年收入 12,466.15 万元，调整后的年初结转和结余 3,525.92 万元，全年决算收入为 17,936.2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4,499.0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37.2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厅及直属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5 年基本支出 7,172.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663.62 万元，占

基本支出的 78.96%，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699.3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508.9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1.04%，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192.61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民政事务专项资金分配情况（市县转移支付）

2025 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殡葬设施建设、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界线管理经费、其他民政事务。全年市县转移支付资金为 10,96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6,498.93 万元，实际支付进度 59.29%，资金分配和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市州	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	养老服务 机构 建设	殡葬设 施建设	百岁老 人补贴	界线 管理	其他 民政 事务	资金下达 合计数	资金 使用数	资金 使用率
长沙市		90		66.19	4.5	25	185.69	183.31	98.72%
株洲市	150	300	100	25.23	25	20	620.23	230.71	37.20%
湘潭市		170		18.91	1	25	214.91	190.98	88.87%
衡阳市	150	100		51.12		20	321.12	145.62	45.35%
邵阳市		300	300	69.36	1.5	25	695.86	676.16	97.17%
岳阳市		1328	300	37.06	2.5	20	1687.56	1,027.56	60.89%
常德市	150	200	160	44.02		20	574.02	454.62	79.20%
张家界市		300	680	12.48		20	1012.48	509.28	50.30%
益阳市		500	180	47.03		20	747.03	631.01	84.47%
永州市	150	88	660	50.6		20	968.6	283.03	29.22%
郴州市	150	132		40.33	5.5	25	352.83	173.13	49.07%
娄底市		340	120	31.66		25	516.66	404.66	78.32%
怀化市	300	820	1028	42.18		20	2210.18	1,057.34	47.84%
湘西州		250	560	29.83		15	854.83	531.53	62.18%
合计	1,050	4,918	4,088	566	40	300	10,962	6,498.93	59.29%

2.其他项目支出情况（省本级资金）

其他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2025 年我单位的项目支出都在厅本级和直属单位，无对市县转移支付的项目支出。2025 年我厅及直属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经费、信息系统运维、会议系统及基础运维、民政事务专项（省本级）和其他事业发展专项。

（1）业务工作经费

2025 年我厅及直属单位业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老龄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等方面。全年业务工作经费可用指标数为 1,378.68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859.76 万元，结转结余数 518.92 万元，实际支付进度 62.36%。

（2）信息系统运维

2025 年我厅及直属单位运营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民政信息系统建设、维护等方面。全年信息系统运维可用指标数为 192.48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82.63 万元，结转结余数 9.85 万元，实际支付进度 94.88%。

（3）会议系统及基础运维

2025 年我厅及直属单位会议系统及基础运维经费主要用于机关会议室及全省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机房基础软硬件采购及网络安全等方面。全年会议系统及基础运维经费可用指标数为 182.16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82.16 万元，实际支付进度 100%。

（4）民政事务专项（省本级）

民政事务专项主要用于全省困难群众慰问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其他民政事务等方面。全年民政事务专项可用指标数为 582.5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443.02 万元，结转结余数 139.48 万元，实际支付进度 76.05%。

（5）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与财政“一卡通”系统对接升级改造项目，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认定工作经费，民政残疾人事业经费等方面。全年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可用指标数为 8,006.3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5,658.90 万元，结转结余数 2,347.49 万元，实际支付进度 70.84%。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内容主要为政府购买服务费、公办养老机构康复辅具配置及防诈骗工作项目，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和助残能力提升项目，残疾人和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2025 年厅本级及直属单位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5,850.35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45.8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4.0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31.8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数 1,104.46 万元，实际支付进度 81.12%。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我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

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民政部、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保民生、兜底线、优服务、促发展，全省民政工作稳步推进。老年助餐、乡村地名建设、殡葬作风纪律建设、社会组织监管、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等工作在全国会议交流发言，流动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获民政部通报表扬，老龄工作、养老服务、公益慈善、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被民政部简报推介。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分 97.08 分（详见附件 2）、《业务工作专项绩效自评表》自评分 95.54 分（详见附件 3）、《信息系统运维支出专项绩效自评表》自评分 99.49 分（详见附件 4）、《会议系统及基础运维支出专项绩效自评表》自评分 100 分（详见附件 5）、《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自评分 94.57 分（附件 6）、《民政事务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省本级）》自评分 97.61 分（附件 7）、《民政事务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转移支付）》自评分 95.93 分（附件 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2025 年我厅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持续深化专项整治。一是精准部署压实责任。落实省领导批示要求，聚焦殡葬、养老、救助、慈善 4 大重点领域，印发专项整治方案，通过 8 次动员调度将责任细化压实到岗到人，明确整治目标与推进路径。二是联动攻坚强化督查。健全厅党组与驻厅纪检监察组协调机制，构建多部门协同、省市县三级联动格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24 次，组建 10 个督查组专项督导，召

开推进会 25 次、约谈 44 次，强力推动问题整改。三是闭环管理巩固成效。建立“排查-整改-回头看-长效管理”机制，殡葬、养老、慈善整改率分别达 95.7%、94.3%、97.4%，社会救助问题实现全整治，全省完善制度 1,015 项，推动整治从“治标”向“治本”转变。

（二）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一是提高保障标准。完成提升困难群众救助水平重点民生实事，全省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达 741.64 元/月、516.34 元/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平均标准分别达 106 元/月、101 元/月，散居和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平均保障标准分别达 1,225 元/月和 1,746 元/月。二是深化创新实践。推进 25 个市县开展防止返贫与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创新推进刚性支出扣减、低保渐退、“单人保”、服务类救助等政策落实，动态监测 803.54 万低收入人口，完善常态化帮扶机制。三是强化精准施救。全面落实各项救助政策，保障低保对象 175.92 万人、特困人员 37.86 万人，实施临时救助 40.23 万人次、流浪救助 8.3 万人次，织密织牢基本民生安全网。

（三）提质升级养老服务。一是激活老年群体活力。出台新时代“银龄行动”实施意见，组建银龄志愿服务组织 8,500 余个，吸纳老年志愿者超过 19 万人。开展“敬老月”系列主题活动，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建成 136 个、在建 92 个，获批全国“敬老文明号”60 家。二是完善服务设施网络。加快“三湘怡养”提升行动，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点建成 500 个（进度 100%）、老年人“时

光守护”床位建成 2,000 张（进度 100%），基础服务供给持续优化。三是强化政策资金支撑。以省政府名义出台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焕新惠老”行动拉动适老化消费 1.13 亿元，今年省级投入 1.84 亿元支持公办养老机构新建改造，推动社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60 余万人次，全方位提升服务质量。

（四）创新推进社会治理。一是规范社会组织管理。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与信用体系，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明确 1,725 家省级社会组织党建隶属关系，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帮扶项目 1,200 多个，提供就业岗位 1.9 万个。二是优化行政区划管理。制订 2026 年度行政区划调整方案，稳慎推进 5 个县（市、区）乡级区划调整，完成苏仙区政府驻地迁移批复及 48 条市县界线联检，“乡村著名行动”新命名地名 1.4 万条，促进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三是培育壮大慈善力量。全省慈善组织达 821 家，捐赠支出 11.87 亿元。印发社区慈善发展意见，设立社区慈善基金 1,800 多支，服务群众 300 多万人次。今年以来福彩销售 76.01 亿元，筹集公益金 23.14 亿元。

（五）持续优化社会服务。一是聚焦特殊群体关爱。深化困境儿童关爱行动，开展心理健康活动 4,310 场次，走访困境儿童 55.9 万人次，39 个儿童福利机构集中照护 1,549 名困境儿童。出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规范，相关机构覆盖率达 96%，服务 46.3 万人次。二是强化殡葬公益属性。规范经营性公墓建设管理，收回民营殡仪馆 20 家，惠民殡葬政策覆盖面达 95%。开展“减项

降费优服务”攻坚，基本殡葬服务价格下降 30%左右，群众办丧平均成本从 7,600 元降至 4,300 元。三是深化婚丧习俗改革。深化“三沿六区”违建墓地专项治理，在 473 个村（社区）开展文明节俭治丧和生态安葬试点，举办清明文化活动和国潮集体婚礼，引导群众移风易俗。

（六）全面深化民政改革。一是完善改革顶层设计。印发《湖南省民政领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明确 6 方面 66 项举措及 50 项年度重点任务，已出台法规政策 26 项，12 项正在走程序，为改革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做好规划衔接谋划。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12 项指标基本完成。将社会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纳入全省“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清单，已形成规划初稿。三是打造智慧服务体系。推动“湘办通”平台运行，实现 8 项涉困事项上门“帮代办”、67 项服务全程网办、80 项服务入驻“湘易办”，上线结婚落户、个人身后“一件事”，让群众享受数字便利。四是推进法治民政建设。开展专项立法调研，制定民政行政执法“一目录三清单”，聚焦“法治惠老”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相关工作获省人大、民政部高度肯定。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厅 2025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年未发生相关支出。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厅 2025 年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年未发生相关支

出。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支出预算执行率需提高

我厅部分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不高，如业务工作经费全年预算 1,378.68 万元，实际支出 859.76 万元，执行率为 62.36%；其他事业发展专项全年预算 8,006.39 万元，实际支出 5,658.90 万元，执行率为 70.68%；民政事务专项资金（转移支付）10,962 万元，实际支出 6,498.93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59.29%。其原因一是因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主动压缩非重点、刚性支出；二是部分市县项目启动慢，导致资金拨付迟延。

（二）市场经营收入未达预期

面对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以及营销手段有所不足，导致省养康中心市场经营收入实际完成额低于预算目标。2025 年单位经营收入年初预算为 2,635 万元，年中调整为 1,435 万元，全年决算数为 1,317.35 万元，实际完成额仅占年初预算的 50%；全年经营收入上涨率仅 3.99%，也未达到年初目标 5%。

（三）个别绩效指标未能完成

我厅 2025 年计划组织民政教育培训≥13 次，实际只完成培训 10 次，主要原因在于年初绩效目标设定不准确、以及个别培训因部省要求调整未能开展；湖南省地名规划（方案）、湖南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若干规定（草案）等工作，均应在 2025 年 9 月前完成文件下发，但因涉及多部门联合发文，流程长、节

点把控不及时，导致相关工作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做好预算全流程管理

一是我厅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相关文件和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精准性，使预算编制更科学、更符合我厅实际情况；二是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对于执行进度不理想的，要加大调度力度，确保资金按进度执行。

（二）积极推进业务拓展

创新经营理念，积极拓宽营销手段，不断加强市场业务拓展能力，扩大市场影响力，提高中心经营业绩；同时，全面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强化收入预测管理，确保市场经营收入达到年初预期。

（三）抓好绩效目标落地

对于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厅将进一步落实专人负责、专人领办的工作要求，确保所有绩效指标专人管理；发挥绩效监控效能，常态化跟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于完成不理想的指标，早谋划、早安排、早应对，确保各项指标均能及时完成。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6月29日前在民政厅官网上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1.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2025 年度业务工作专项绩效自评表
4.2025 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支出专项绩效自评表
5.2025 年度议系统及基础运维支出专项绩效自评表
6.2025 年度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7.2025 年度民政事务专项（省本级）支出绩效自评表
8.2025 年度民政事务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表

湖南省民政厅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212	192		90.57%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4 年决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34.84	145		85.45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86.98	60		39.33
其中：公车购置	42.97			
公车运行维护	44.01	60		39.33
2、出国经费	39.63	45		44.99
3、公务接待	8.24	40		1.13
项目支出：				
1、业务工作专项	893.21	1,378.68		859.76
2、运行维护专项	366.02	374.64		364.79
3、民政事务专项（省本级）	487.35	582.5		443.02
4.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5,339.60	8,006.39		5,658.90
5、民政事务专项（省级专项资金，市县转移支付）	7,176.29	10,962.00		6,498.93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经费	100.52	95.34		85.83
水费、电费、差旅费	199.25	225.89		177.23
会议费、培训费	20.89	27		13.65
政府采购金额	3,842.22	2,929.90		2,877.76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先后制订了《湖南省民政厅内部控制工作手册》、《湖南省民政厅经费支出审签流程》、《湖南省民政厅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湖南省民政厅预决算管理办法》、《湖南省民政厅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湖南省民政厅机关报账工作手册》等规章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管理、财务经费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针对“三公”经费探索建立公用经费标准定额体系，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执行到位。			

附件 2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湖南省民政厅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12,466.15	17,936.25	14,499.02	10	80.84%	8.08
	按收入性质分，其中：			按支出性质分，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8,703.5			基本支出：7,172.55			
	政府性基金拨款：4,367			项目支出：7,326.47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经营支出：			
	其他资金：经营收入 1,317.35，其他收入 22.48，年初结转结余 3,525.9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聚焦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确保救助对象应保尽保，保障基本民生，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安全网；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应补尽补；加强对老龄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全省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支持全省 7 个县市开展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力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进一步开展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组织慈善主题宣传活动，打造阳光慈善、诚信慈善，推动全省慈善组织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加强省级社会组织的登记、培育、监管、评估力度，丰富和完善社会组织监管手段，推动省级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优化行政区划设置研究，开展赣湘线省级界线联检，有效做好全省 24371.2 千米界线、992 颗界桩的管理工作，加强地名执法、地名设标等工作；持续开展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制定民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出台一系列民政地方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完善殡葬基础设施，建立健全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进一步深化婚俗改革；热情接待来访群众，及时回复公众咨询，全方位受理群众来信。		全省城乡低保保障 179.30 万人，保障城乡特困人员 38.24 万人，实施临时救助 52.88 万人次，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19.97 万户 57.41 万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0.18 万户 0.55 万人；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达到 742 元/月、505 元/月，高于省级指导标准；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达到 11,622 元/年、8,110 元/年，超过省级指导标准的 1.3 倍；临时救助水平达 1,08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61 元；集中供养的孤儿按不低于 1,600 元/月/人、社会散居孤儿按不低于 1,150 元/月/人，两项补贴对象达 153.2 万元、补贴标准达 207 元/月，新增特困人员护理型床位 2,593 张，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达 3.8 万人，救助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数 203 人，省级社会组织日常监管达 1,718 家，指导开展省级界线联检 840 千米，指导开展省级界桩维护 22 颗；服务伤残人员人次 2,448 人，老年人自理和活动能力评估人次 5,678 人；补贴对象调查审核率、救助工作程序规范率均为 100%，当年度特困人员护理型床位投入使用率达 72%，按月或按季发放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资金发放等，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以保障，有效增强失能失智及部分失能失智特困老年人照护能力，慈善组织内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省定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元/月	1	1	
			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达到 742 元/月、505 元/月，高于省级指导标准	1	1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	分别不低于当地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达到 11622 元/年、8110 元/年，超过省级指导标准的 1.3 倍。	1	1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达 108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61 元。	1	1	
			两项补贴标准	100 元/月	生活补贴 106 元/月、护理补贴 101 元/月	1	1	
			孤儿保障标准	集中供养的孤儿按不低于 1600 元/月/人、社会散居孤儿按不低于 1150 元/月/人	集中供养的孤儿按不低于 1600 元/月/人、社会散居孤儿按不低于 1150 元/月/人	1	1	
			省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费	≤7500 元/家	6680 元/家	1	1	
			查勘维护费用	约 500 元/颗	318.18 元/颗	1	1	
			界线勘定费	约 5 万元/乡级政区	约 5 万元/乡级政区	0.5	0.5	

			假肢、矫形器价格标准	严格按照中康协（2009）第19号《康复辅助器具基本产品指导价格目录》价格执行	严格按照文件价格执行	0.5	0.5	
			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不超过资产配置标准	按标准配置	0.5	0.5	
			日常办公、印刷、出差、会议支出等	符合支出规定	按规定执行	0.5	0.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目标人群覆盖率	应救尽救	全省城乡低保保障179.30万人；保障城乡特困人员38.24万人；实施临时救助52.88万人次；认定低保边缘家庭19.97万户57.41万人；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0.18万户0.55万人。	2	2	
			两项补贴对象	约147.1万	153.2万	2	2	
			新增特困人员护理型床位数	≥1800张	2593张	2	2	
			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	约3.8万人	3.8万	2	2	
			救助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数	约203人	203人	2	2	
			省级社会组织日常监管	≥1700家	1718家	2	2	
			慈善日宣传活动	1场	1场	2	2	
			指导开展省级界线联检	840千米	840千米	2	2	
			指导开展省级界桩维护	22颗	22颗	2	2	

			服务伤残人员 人次	>800 人次	2448 人	2	2	
			老年人自理和 活动能力评估 人次	>3000 人	5678 人	2	2	
			特困人员供养 服务机构辅具 情况调研	>100 家	131 家	2	2	
		质量指标	救助、补贴对象 公开公示率	100%	除孤儿为未 成年人、不 对外公示 外，其他按 要求执行	2	2	
			救助、补贴对象 调查审核率	100%	100%	1	1	
			救助工作程序 规范率	100%	100%	1	1	
			当年度特困人 员护理型床位 投入使用率	≥70%	72%	2	2	
			省级社会组织 年检合格率	≥80%	96.40%	2	2	
			界线联检合格 率	100%	100%	1	1	
			界桩位置准确 率	100%	100%	1	1	
			康复辅具有效 使用时间	>1 年	超过 1 年	1	1	
		时效指标	低保、特困、孤 儿、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基本生 活补贴资金发 放	按月或按季度 发放	按月或按季 发放，如孤 儿按月发 放、低保等 按季发放	2	2	
			残疾人生活、护 理补贴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	1	
			省级社会组织 等级评估完成 时间	2025 年 12 月 以前	2025 年 12 月以前	1	1	
			界线联检完成 时效	11 月 30 日前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1	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营收入上涨率	>5%	3.99%	3	2	由于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加之营销手段创新不足，经营收入上涨率未完成预期目标；下阶段在稳定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创新营销手段，拓展市场化业务，确保经营收入稳步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得到保障	城乡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临时救助水平、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提升。	3	3	
		失能失智及部分失能失智特困老年人照护能力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3	3	
		慈善组织内部治理水平	提高	实施“阳光慈善”工程，慈善组织年报提交率95%以上，内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3	3	
		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不稳定事件	0	0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慈善事业公信力和影响力	稳步提升	全省慈善组织821家，全年捐赠收入约20亿元，开展慈善项目3156个，服务群众513万多人次，慈善事业公信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3	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城乡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临时救助水平、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提升。	3	3	
			推动省级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长期	长期推动	3	3	
			逐步健全伤残人员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福彩助残范围	逐步健全	逐步健全	3	3	
			养老服务发展环境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合计						100	97.08

附件 3

2025 年度业务工作专项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 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1,294.43	1,378.68	859.76	10.00	62.36%	6.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7.70	733.70				
	上年结转资金	339.58	320.98				
	其他资金	217.15	324.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及时下达补助资金，实现目标人群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圆满完成服务乡村振兴帮扶点任务；推进全省婚俗改革；加强省级社会组织的登记、培育、监管、评估力度，丰富和完善社会组织监管手段，推动省级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有效提升慈善文化氛围，提高省本级慈善组织内部制度规范化运作；完成第五轮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各年度任务和其他行政区划及界线管理相关工作；进一步推进机关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开展 4 次湘民讲坛，2 次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活动；计划开展全省民政系统培训 13 次以上，进一步提升我省民政工作队伍业务水平；根据各处室需求，及时配置办公设备，进一步改善各处室的办公环境，提高办事效率，确保后勤保障质量稳步提升；拟计划出境公务访问两次，重点考察国外关于养老服务的政策方法和国外社会保障工作；提高困境儿童保障标准、提升服务水平、保障合法权益、规范收养登记；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全省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			全省城乡低保保障 179.30 万人，保障城乡特困人员 38.24 万人，实施临时救助 52.88 万人次，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19.97 万户 57.41 万人，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0.18 万户 0.55 万人；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达到 742 元/月、505 元/月，高于省级指导标准；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达到 11,622 元/年、8,110 元/年，超过省级指导标准的 1.3 倍；临时救助水平达 1,08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61 元；省级社会组织日常监管达 1,718 家，社会组织年检合格率达 96.4%；组织慈善日宣传活动 1 场，全省慈善组织 821 家，全年捐赠收入约 20 亿元，开展慈善项目 3,156 个，服务群众 513 万多人次，慈善事业公信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指导开展省级界线联检 840 千米，指导开展省级界桩维护 22 颗；举办湘民讲坛 8 次，举行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活动 3 次；出境公务访问 2 次，出国访问后出具调研报告 2 篇，年度信息化核对人次 856 万人次，跨区域核对人次 8,317 人次，主要成本指标均控制在标准内。成立困难群体专项工作小组，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推动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印发《湖南省 2025 年社会救助工作要点》、《湖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研究制定《社会救助规范指引》，进一步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情况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5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达到 742 元/月、505 元/月，高于省级指导标准	1	1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	不低于当地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分别达到 11622 元/年、8110 元/年，超过省级指导标准的 1.3 倍。	1	1	
			临时救助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达 108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61 元。	1	1	
			日常办公、印刷、出差、会议支出等	符合支出规定	按规定执行	1	1	
			省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	≤5000 元/家	4000 元/家	1	1	
			省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费	≤7500 元/家	6680 元/家	1	1	
			省级社会组织抽查费	≤2200 元/家	2197 元/家	1	1	
			界桩查勘维护费用	约 500 元/颗	318.18 元/颗	1	1	
			界线勘定费	约 5 万元/乡级政区	约 5 万元/乡级政区	1	1	
			文明创建及主题党日活动标准	伙食费 40 元/人/餐以内、场地费人均 50 元以内、租车费 1500 元/天以内	伙食费 40 元/人/餐、场地费人均 50 元、租车费 1500 元/天	1	1	

			省内培训标准	一类培训 480 元/人/天、二类培训 440 元/人/天	440 元/人/天	1	1	
			省外培训标准	一类培训 650 元/人/天、二类培训 550 元/人/天	550 元/人/天	1	1	
			师资费标准	副高级 500 元/学时以内、正高级 1000 元/学时以内、院士及全国知名专家 1500 元/学时以内	按标准执行	1	1	
			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不超过资产配置标准	按标准配置	1	1	
			出国支出标准	按财政部、外交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1	1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覆盖社会救助目标人群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全省城乡低保保障 179.30 万人；保障城乡特困人员 38.24 万人；实施临时救助 52.88 万人次；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19.97 万户 57.41 万人；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0.18 万户 0.55 万人。	1	1	
			省级社会组织日常监管	≥1700 家	1718 家	1	1	
			慈善日宣传活动	1 场	1 场	1	1	
			指导开展省级界线联检	840 千米	840 千米	1	1	
			指导开展省级界桩维护	22 颗	22 颗	1	1	
			举办湘民讲坛	≥4 次	8 次	1	1	

			举行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活动	≥2 次	3 次	1	1	
			开展主题党建活动	≥2 次	3 次	1	1	
			组织民政教育培训次数	≥13 次	10 次	1	0.5	全年绩效目标设定不准确；加大绩效目标与日常工作的挂靠，确保工作的开展以绩效目标为导向
			民政教育参训人次	≥1000 人次	1102 人次	1	1	
			购置通用设备、办公家具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100%	1	1	
			出境公务访问	2 次	2 次	1	1	
			出国出访人数	6 人	5 人	1	0.8	其中 1 次为跟随省领导出国，因此减少 1 人。
			出国访问后出具调研报告	2 篇	2 篇	1	1	
			年度信息化核对人	≥800 万人次	856 万人次	1	1	
			跨区域核对人	≥2000 人次	8317 人次	1	1	
			归集共享市县数据类型	≥5 类	20	1	1	
			购置通用设备	≤11 项	11 项	1	1	
			购置办公家具	0	0	1	1	
		质量指标	救助工作程序规范率	100%	印发《社会救助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社会救助工作各项程序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	1	1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	1	
			社会组织年检合格率	≥80%	96.40%	1	1	
			省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有效率	≥90%	96.60%	1	1	
			省本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完成率	≥95%	≥95%	0.5	0.5	
			省本级年报年检比例	≥95%	96%	0.5	0.5	
			省本级慈善组织审计抽查	≥5%	≥5%	0.5	0.5	
			界桩位置准确率	100%	100%	0.5	0.5	
			界线联检合格率	100%	100%	0.5	0.5	
			党建活动党员干部参与度	≥80%	92%	0.5	0.5	
			民政教育培训覆盖率	≥90%	92%	0.5	0.5	
			民政教育培训合格率	≥90%	98%	0.5	0.5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5	0.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0.5	0.5	
			核对信息平台标准升级适用性	100%	100%	0.5	0.5	
			核对信息平台服务运行稳定性	≥98%	≥98%	0.5	0.5	
			出境访问目的明确性	100%	100%	1	1	
			出境访问申请程序合规性	100%	100%	1	1	
			出境访问调研报告结论准确性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资金发放	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按月或按季发放，如孤儿按月发放、低保等按季发放	1	1	
			省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以前	2025 年 12 月	0.5	0.5	
			省级社会组织抽查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以前	2025 年 12 月	0.5	0.5	
			界线联检完成时效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0.5	0.5	
			湘民讲坛	2025 年年底前	2025 年年底前	0.5	0.5	
			志愿服务活动	2025 年年底前	2025 年年底前	0.5	0.5	
			主题党建活动	2025 年年底前	2025 年年底前	0.5	0.5	
			民政教育培训时效	根据年初培训计划按时完成	按计划落实	0.5	0.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及时性	按合同规定	按合同规定	0.5	0.5	
			跨区域核对时效	≤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1	1	
			年度省市核对业务平均转发时限	≤24 小时	≤24 小时	1	1	
			出境访问时限	每半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1	1	
	效益指标（2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城乡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临时救助水平、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提升。	2	2	

			慈善组织内部治理水平	提高	实施“阳光慈善”工程，慈善组织年报提交率95%以上，内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2	2	
			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边界不稳定事件	0	0	2	2	
			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活动服务群众	≥400 人次	435 人次	2	2	
			我省民政系统社会影响力	提升	民政系统社会影响力有效提升	1	1	
			民政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民政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效提升	1	1	
			民政工作效率	提升	民政工作效率有效提升	1	1	
			各处室工作环境	进一步改善	处室工作环境进一步改善	1	1	
			后勤保障质量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	1	
			社会保障体系	促进	成立困难群体专项工作小组，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推动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	1	1	
			养老服务制度	更加完善	制度更加完善	1	1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推动省级社 会组织高质 量发展	长期	按要求落实	2	2	
			慈善事业公 信力和影响 力	稳步提升	全省慈善组 织 821 家， 全年捐赠收 入约 20 亿 元，开展慈 善项目 3156 个，服务群 众 513 万多 人次，慈善 事业公信力 和影响力稳 步提升。	2	2	
			民政工作队 伍	不断壮大	民政工作队 伍不断壮大	1	1	
			通用设备使 用年限	≥6 年	≥6 年	1	1	
			办公家具使 用年限	≥15 年	≥15 年	1	1	
			资产管理安 全性	专人规范管理	专人规范管 理	1	1	
			社会保障事 业发展	更进一步	印发《湖南 省 2025 年社 会救助工作 要点》、《湖 南省刚性支 出困难家庭 认定办法》， 研究制定 《社会救助 规范指引》， 进一步促进 社会保障事 业发展。	2	2	
	满意度 指标（10 分）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90%	95%	5	5	
			社会公众满 意度	≥90%	95%	5	5	
	合计						100	95.54

附件 4

2025 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支出专项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信息系统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192.48		192.48	182.63	10	94.88%	9.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2		182				
	上年结转资金	10.48		10.4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社会救助系统、基础支撑平台及社会组织管理系统、民政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运维（含OA系统）、养老服务对象补贴功能子系统与智慧民政集成升级改造等工作，确保我厅信息系统正常运转。				社会救助管理系统运维、基础支撑平台及社会组织管理系统、民政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均正常运行，系统运维规范率达 100%，系统故障能及时排除到位，系统数据准确率、系统数据安全性均达 100%，有效保障厅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情况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业务子系统年度运维支出标准	≤20 万元/个	15 万元/个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1 套	1 套	4	4	
			基础支撑平台及社会组织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1 套	1 套	4	4	
			民政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运维服务	1 套	1 套	4	4	
		质量指标	采购合规率	100%	采购无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4	4	
			供应商资质符合率	100%	供应商资质均合格	3	3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全部合格	3	3	
			系统运维规范率	100%	系统运维保障无不合规情况发生	3	3	

			系统故障排除率	98%	全年系统故障基本及时排除到位	3	3	
			系统数据准确率	100%	全年未收到数据异常反馈	3	3	
			系统数据安全性	100%	全年未发生数据安全事件	3	3	
		时效指标	系统维护及时性	及时	普通故障 2 小时响应并排除	3	3	
			系统故障排除及时性	及时	普通故障 2 小时响应并排除	3	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行政开支成本	节约	依托数据共享，无需人工线下核验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工作效率	提升	民政相关工作通过线上直接办理	4	4	
			服务群众能力	提升	民政服务对象可线上直接办理民政业务、查询办理进度	4	4	
			民政数据安全	保障	开展网络攻防演练 2 次，开展等保测评 1 次，及时修复发现的漏洞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健全	与系统开发运维单位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与具体服务人员安全签订承诺书	4	4	

			沟通协调机制	健全	要求开发及运维单位务必有现场驻场人员，畅通沟通渠道	4	4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针对在用信息系统，依托省里云平台提供系统运行的基础配套服务	3	3	
			日常维护人员到位率	100%	针对日常维护人员严格按照我厅作息时间提供服务	3	3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合计						100	99.49	

附件 5

2025 年度会议系统及基础运维支出专项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会议系统及基础运维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182.16	182.16	182.1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	168				
	上年结转资金		14.16	14.1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厅机关会议室及全省视频会议系统运维、厅机关计算机和网络维护、机房基础软硬件和设备设施采购、民政广域网运维和电信网线路扩容、网络安全等工作，确保我厅会议系统及网络系统正常运转。			厅机关会议室及视频会议系统、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维护、数据中心机房等均正常运行，采购合规率、项目验收合格率、系统运维规范率、系统数据准确率等均达 100%，能及时进行系统维护和系统故障排除，确保厅会议系统及网络系统的有效运转，全面提升服务对象能力和民政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情况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会议系统节点运维支出标准	≤1.25 万元/个	0.8 万元/个	5	5	
			业务信息子系统等保测评及网络安全服务支出标准	≤5 万元/个	4.5 万元/个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厅机关会议室及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1 套	1 套	3	3	
			厅机关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维护	全部	全部	3	3	
			中国电信无线wifi及线路扩容	全部	全部	3	3	
			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运维	1 套	1 套	3	3	
			网络安全等保复测及网络安全服务	1 套	1 套	3	3	
			智慧民政系统密评复测	1 套	1 套	3	3	
		质量指标	采购合规率	100%	采购无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3	3	
供应商资质符合率			100%	供应商资质均合格	3	3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全部合格	2	2		
			系统运维规范率	100%	系统运维保障无不合规情况发生	2	2		
			系统故障排除率	98%	系统故障及时排除到位	2	2		
			系统数据准确率	100%	全年未收到异常反馈	2	2		
			系统数据安全性	100%	全年未发生数据安全事件	2	2		
		时效指标	系统维护及时性	及时	普通故障 2 小时响应并排除	3	3		
			系统故障排除及时性	及时	普通故障 2 小时响应并排除	3	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行政开支成本	节约	依托数据共享，无需人工线下核验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工作效率	提升	民政相关工作通过线上直接办理	4	4		
			服务群众能力	提升	民政服务对象通过线上直接办理民政业务，查询办理进度	4	4		
			民政数据安全	保障	开展网络攻防演练 2 次，开展等保测评 1 次，及时修复发现的漏洞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健全	与系统开发运维单位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与具体服务人员安全签订承诺书	4	4		
			沟通协调机制	健全	要求开发及运维单位必须有现场驻场人员	3	3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依托省里云平台提供系统运行的基础配套服务	3	3		
			日常维护人员到位率	100%	日常维护人员严格按照我厅作息时间提供服务	4	4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合计						100	100	

附件 6

2025 年度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6.39	8,006.39	5,658.90	10	70.68%	7.0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58.50	6,658.50				
	上年结转资金	1,309.09	1,309.09				
	其他资金	38.80	38.8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生活保障核查，关注困境儿童的健康状况、心理状态、居住环境、受教育情况、现实需求，精准掌握我省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信息、监护情况及心理健康情况，了解困境儿童的实际需求及生存状况；对助餐政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围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维护管理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进行评估，了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政策执行情况，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救助管理和殡仪服务人员政策法规水平、专业技能水平，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殡葬行业监管，对全省的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城市公益性公墓等殡葬服务设施的建设资质、运营管理、成本收益等进行抽查评估，对各地农村殡葬改革及散坟生态化治理取得的有益经验及问题情况开展评估；有效提升省本级慈善组织内部制度规范化运作和专职工作人员专业能力素质，推动全省慈善组织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研究湖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及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背景、总体要求、发展任务、保障措施、发展目标及主要指标等内容，提出相关规划发展建议；开展湖南地名管理规范研究，对全省市州、县市区名称和全省地理区位、地形特点、市县级政区情况的重要政区地名文化进行深度挖掘，形成地名文化研究成果，传播湖湘地名故事，提升人民群众对于湖湘地名文化认知与感悟；对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提供专业化运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培育出壳一批潜力大、发展好的省级社会组织，为初创期社会组织和省级社会组织提供了培训交流、资源链接、政策咨询等多种服务；提高民政信访部门工作的时效性、针对性，引进律师、心理咨询师和社会工作者进信访，化解信访矛盾；加强部省社会救助、经济状况核对、动态监测等业务统筹整合，统一低收入人口数据标准，打通部省对接通道，加快部省监测信息共享共用，提升我省动态监测的分层管理、及时预警、按需推送、结果反馈等服务能力；提供法律顾问服务，防范民政事业法律风险，提高民政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对 2024 年出台的地方标准给予资助；为孤儿提供医疗康复救助；开展丰富多彩的民政政策宣传。			全年入户调查困境儿童对象样本 2,795 名，养老评估县市区个数 14 个，开展电话访问救助对象样本 4,343 名、电话访问工作人员样本 634 个，入户调查救助对象样本 5,438 个；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对象达 803 万、设置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指标 66 个；举办殡葬技能培训班 2 期，开展流浪救助专业人才培养人数 160 人次，评估殡葬服务设施和农村公益性公墓达 109 个；为新成立的 56 家省级社会组织提供个性化指导和综合服务，举办社会组织交流活动 18 场，举办社会组织线上、线下培训 12 场，参训人数达 4,000 人；全年制作短视频 8 个，图解新闻 12 个，微信每周推送原创内容平均 3 条以上，并在央视新闻、新华社等主流媒体平台持续推介湖南民政工作，在中国社会报、湖南日报、湖南卫视等主流媒体持续宣传湖南民政工作；服务伤残人员人次 2,448 人，老年人自理和活动能力评估人次 5,678 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辅具情况调研达 131 家。进一步提高养老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使政府资金支持养老项目更加科学客观，全面提升流浪人员救助、殡葬管理及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持续推动孤儿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健全孤儿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全省民政工作公信力、美誉度持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情况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成本指标	省内培训标准	一类培训 480 元/人/天、二类培训 440 元/人/天	440 元/人/天	1	1	
			省外培训标准	一类培训 650 元/人/天、二类培训 550 元/人/天	550 元/人/天	1	1	
			师资费标准	副高级 500 元/学时以内、正高级 1000 元/学时以内、院士及全国知名专家 1500 元/学时以内	按标准执行	1	1	
			外出调研差旅费标准	在省财政厅规定标准内执行	按标准执行	1	1	
			电话访问困难群众费用标准	18 元/户	18 元/户	1	1	
			入户调查困难群众费用标准	145 元/户	145 元/户	1	1	
			农村公益性公墓评估费用	每个≤5000 元/个	4760 元/个	2	2	
			假肢、矫形器价格标准	严格按照中康协（2009）第 19 号《康复辅助器具基本产品指导价格目录》价格执行	严格按照文件价格执行	1	1	
			孤儿医疗救助标准	根据病情应治尽治	应治尽治	1	1	
	产出指标 (45 分)	数量指标	入户调查困境儿童对象样本	≥1500 名	2795 名	1	1	
			养老评估县市区个数	≥10 个	14 个	1	1	
			问卷调查	≥1000 份	11911 份	1	1	
			电话访问救助对象样本	4162 名	4343 名	1	1	
			电话访问工作人员样本	300 个	634 个	1	1	
			电话访问社会公众样本	500 名	505 名	1	1	

			入户调查救助对象样本	4920 个	5438 个	1	1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指标	≥40 个	66 个	1	1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对象	≥400 万	803 万	1	1	
			流浪救助专业人才培养人数	160 人	160 人	1	1	
			举办殡葬技能培训班	2 期	2 期	1	1	
			评估殡葬服务设施和农村公益性公墓	不少于 100 个	109（殡仪馆 28 家、城镇公益性公墓 25 家，农村公益性公墓 42 个、经营性公墓 14 家）	1	1	
			慈善组织培训人次	≥300 人次	300 多人次	1	1	
			湖南省地名规划（方案）	1 项	报批中，暂未发文	1	0.5	涉及住建厅等联合审核，流程长、节点把控不及时；将加强跨部门协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下发文件
			湖南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若干规定（草案）	1 项	报批中，暂未发文	1	0.5	涉及多部门联合发文，流程长、节点把控不及时；将加强跨部门协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下发文件
			地名文化研究成果图书	1000 本	1000 本	1	1	

			为新成立的省级社会组织提供个性化指导和综合服务	≥50 家	56 家	1	1	
			举办社会组织交流活动	≥5 场	18 场	1	1	
			举办社会组织线上、线下培训	≥10 场	12 场	1	1	
			培训社会组织人数	≥4000 人	4000 人	1	1	
			动态监测服务对象	≥400 万人	803 万	1	1	
			年度上报业务信息	≥240 万条	281 万	1	1	
			合同审查事项数量	60 件	152 件	1	1	
			计划救助孤儿人次	40 人次以上	203 人次	0.5	0.5	
			短视频、图解新闻	5 个、10 个	全年制作短视频 8 个，图解新闻 12 个	0.5	0.5	
			微信每周推送原创内容	≥2 条/周	微信每周推送原创内容平均 3 条以上	0.5	0.5	
			网站更新	每天	网站信息每天更新	0.5	0.5	
			服务伤残人员人次	>800 人次	2448 人	0.5	0.5	
			老年人自理和活动能力评估人次	>3000 人	5678 人	0.5	0.5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辅具情况调研	>100 家	131 家	0.5	0.5	
		质量指标	调查结论	主体鲜明、客观真实、科学有效	主体鲜明、客观真实、科学有效	0.5	0.5	
			养老评估报告出台率	100%	100%	0.5	0.5	

			培训人员学会操作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比率	≥95%	100%	1	1	
			流浪救助、殡葬管理及工作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湖南省地名方案	可操作执行性强，符合条例要求	未正式下发文件	1	0.5	原因同上
			湖南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若干规定（草案）	切合实际需求，有较强操作性	未正式下发文件	1	0.5	原因同上
			地名文化成果出版	按照出版标准公开发行人	按照出版标准公开发行人	1	1	
			新增及退出救助服务保障	≥9000 人次	13136 人次	1	1	
			合同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1	1	
			康复辅具有效使用时间	>1 年	超过 1 年	0.5	0.5	
			重要政策文件、信息推送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调查周期	电话访问每季度 1 次；入户调查每年 1 次	电话访问每季度 1 次；入户调查每年 1 次	1	1	
			困难儿童调查周期	入户调查一次	入户调查一次	1	1	
			养老评估周期	180 天内	180 天内	1	1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	1	
			拟定《若干规定》（草案）	2025 年 9 月前完成	暂未完成	1	0.5	原因同上

			完成书籍组稿时间	2026 年内	2026 年内	1	1	
			动态监测服务周期	≤1 个月	≤1 个月	1	1	
			《湖南省县级以上行政区划标准示意图》编制完工时间	开标后一年内完成	开标后一年内完成	0.5	0.5	
			为厅机关提供及时、高效的法律顾问服务	24 小时内响应	按要求落实	0.5	0.5	
	效益指标 (2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1	1	
			政府资金支持养老项目	更加科学客观	更加科学客观	1	1	
			流浪人员救助、殡葬管理及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有效提升	1	1	
			对外宣传和推介湖南各区域	加强	在央视新闻、新华社等主流媒体平台持续推介湖南民政工作。在中国社会报、湖南日报、湖南卫视等主流媒体持续宣传湖南民政工作。	2	2	
			慈善组织内部治理	更加规范	深入开展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省共对公益慈善组织立案调查 96 家,作出行政处罚 77 家,追回资金 3.78 亿元。印发《关于加强慈善组织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等。	2	2	

			地名服务质量	提升	有效提升	1	1	
			地名服务体系	健全	逐步健全	1	1	
			群众弘扬保护地名文化意识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1	1	
			重大法律风险化解率	100%	100%	1	1	
			提高孤儿医疗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健全孤儿医疗保障体系，持续推动孤儿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2	2	
			民政公信力、美誉度	有效提升	全省民政工作公信力、美誉度持续提升。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更加规范	以省政府名义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的实施意见》，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更加规范	2	2	
			生态恢复与建设贡献	生态补偿>5%	超过 5%	2	2	
			殡葬服务设施公益属性	得到强化	100%	1	1	
			省级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长期推动	长期推动	1	1	
			有效改善孤儿健康状况	效果明显	2025 年为 68 名孤儿提供医疗康复救治服务，效果明显	2	2	
			民政事业发展氛围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2	2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合计						100	94.57	

附件 7

2025 年度民政事务专项（省本级）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省本级）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6.23	582.5	443.02	10	76.05%	7.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1	511					
	上年结转资金	75.23	71.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运用民政统计网络版信息系统，按月开展民政数据统计，为我省民政施政提供数据支撑，及时进行数据公开。定期对 14 个市州民政数据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业务水平，保障民政信息系统本年度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民政财务规范化管理； 2、对困难群众的开展生活慰问和省委、省政府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走访慰问，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适度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并且通过相关媒体积极宣传和报告，提升我省民政施政口碑和影响力。预计本年度慰问总人次 7000 以上，其中入户慰问 900 人次以上； 3、做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工作。				按月开展民政数据统计，全年民政统计台卡数为 56 张，民政统计报表期数为 13 期，各项数据均按规定时限内统计上报，并及时进行数据公开、公开率达 100%，有效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定期对 14 个市州民政数据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全年培训达 717 人次，提高基层统计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民政信息系统本年度正常运行，有效加强民政事务规范化管理。 全年慰问困难群众达 8,057 人次，省内媒体宣传报道 12 次，慰问对象资料完整率、困难群众准确率均达到 100%，适度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效提升我省民政施政口碑和影响力，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支出标准	省内二类培训不高于 440 元/天	440 元/天	2	2	
			审计服务收费标准	注册会计师收费不高于 200 元/小时	低于 200 元/小时	2	2	
			物资慰问标准	200-300 元/份	256 元/份	3	3	
			现金慰问标准	1000-3000 元/人	2000 元/人	3	3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民政统计台卡数	54 张	56 张	3	3	
			民政统计报表期数	13 期	13 期	2	2	

			全省民政统计人员业务培训人次	≥650 人次	717 人次	3	3	
			开展审计次数	≥15 次	16 次	2	2	
			慰问涉及总人次	≥7000 人次	8057 人次	3	3	
			其中入户慰问人次	≥900 人次	8057 人次	3	3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资料完整率	90%	100%	2	2	
			困难群众准确率	100%	100%	2	2	
			统计信息准确率	≥98%	99%	2	2	
			统计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2	2	
			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100%	2	2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民政数据统计时限	每月 6 日前	每月 6 日前	2	2	
			数据公开时限	在民政部数据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按要求落实	2	2	
			培训频率	14 个市州分 4 个季度轮训	按要求落实	2	2	
			财务审计完成时限	2025 年内完成	2025 年内完成	2	2	
			“两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2025 年 2 月底前	2025 年 2 月底前	2	2	
			慰问频率	同一对象年度内慰问不超过 2 次	未超过 2 次	2	2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年度审计监 督项目覆盖 率	≥30%	97%	5	5	
			民政事务管 理规范化建 设	提高	不断提高	4	4	
			困难群众生 活水平	适度改善	有效改善	4	4	
			媒体宣传报 道次数, 侧面 反映树立政 府的良好形 象	10 次	12 次	5	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困难群众生 活信心	增强	已完成	4	4	
			主要数据公 开率	100%	100%	4	4	
			保障信息系 统运行	稳定	运行稳定	4	4	
	满意度指 标(10 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	社会公众满 意度	≥90%	95%	5	5	
			慰问对象满 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7.61

附件 8

2025 年度民政事务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民政事务专项资金（市县转移）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962	10,962	6,498.93	10	59.29%	5.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62	10,96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支持 7 个以上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较好、有需求的县区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依托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开展老年助餐服务。 2.支持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新增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1800 张，当年度床位投入使用率 70%以上，推动特困供养机构和乡镇（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照护能力不断提升。 3.支持新建和改扩建殡仪馆不少于 2 个，新建县级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不少于 3 个，支持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少于 20 个。 4.向我省所有百岁老人发放高龄补贴，提升百岁老人生活水平，积极营造了孝老、爱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5.对赣湘线 840 千米界线和 22 颗界桩进行联检和维护，对 1 个市辖区乡级政区界线开展勘定试点，适时开展省级边界平安边界建设联谊活动，妥善处置本年度全省界线纠纷矛盾，确保全省不发生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边界不稳定事件，妥善处理生产建设和资源开发过程中擅自移动或损毁界桩的事件，使边界地区居民了解行政区域界线。 6.运用民政统计网络版信息系统，按月开展民政数据统计，为我省民政施政提供数据支撑，及时进行数据公开。定期对 14 个市州民政数据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业务水平，保障民政信息系统本年度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民政财务规范化管理。 7.对困难群众开展生活慰问和省委、省政府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走访慰问，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适度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我省民政施政口碑和影响力。预计本年度慰问总人次 7000 以上，其中入户慰问 900 人次以上。			1、全年支持 7 个县区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 30 个助餐点的建设，培育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 7 个，新增养老就业岗位数 40 个、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750 人次，县级失能集中照护中心建有率达 100%、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覆盖率达 62%、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覆盖率达 45%，有效完善农村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依托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开展老年助餐等“六助”养老服务。 2、全年新增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2,593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96%，当年度床位投入使用率 72%，全年受益老人达 1,013 人次，推动特困供养机构和乡镇（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照护能力不断提升。 3、新建（改扩建）殡仪馆 6 个（含在建，下同），新建县级公益性骨灰楼 5 个，新建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 27 个，殡仪馆项目验收合格率、县级骨灰安葬（安放）设施项目验收合格率、农村公益性公墓合格率为 100%，有效提升了节地生态安葬率，逐步提升遗体火化普及程度，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透明的殡葬服务。 4、全年发放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4,732 人，公示公开率 100%，百岁老人档案资料完善率 100%，资金足额发放，全州市平均按 1,314 元/月/人补助标准发放；通过及时、精准对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发放，提高百岁老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也提升社会对高龄群体的关注度，尊老敬老的氛围更加浓厚。 5、完成 1 个市辖区乡级政区界线开展勘定试点，实现对赣湘线 840 千米界线和 22 颗界桩进行联检和维护，开展平安边界联谊活动 3 次，增进赣湘边界地区人员经贸往来超 1.3 万人次；界线实地走向明晰率、界线联检合格率、界线联检资料完整规范率、界桩位置准确率均达 100%，全年未发生因省际边界地区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边界不稳定事件。 6、全年民政统计台卡数为 56 张，民政统计报表期数为 13 期，各项数据均按规定时限内统计上报，并及时进行数据公开、公开率达 100%，有效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定期对 14 个市州民政数据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全年培训达 717 人次。 7、全年慰问困难群众达 8,057 人次，省内媒体宣传报道 12 次，慰问对象资料完整率、困难群众准确率均达到 100%，适度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效提升我省民政施政口碑和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县区资助标准	100-150 万/个	150 万/个	1	1	
			养老机构床位补助标准	新建项目 3 万元/张、扩建项目 2 万元/张、改建项目 1 万元/张每个养老机构补助不超过 400 万元/个	新建项目 3 万元/张、扩建项目 2 万元/张、改建项目 1 万元/张每个养老机构补助不超过 400 万元/个	1	1	
			新建、改扩建殡仪馆补助标准	人口 50 万人以下补助 300-1000 万元/个；人口 50 万人以上，补助 1000-2300 万元/个；改扩建按新建标准的一半进行补助	按标准范围内、根据项目进度拨付	1	1	
			新建县级公益性骨灰楼	人口 50 万人以下补助 300-400 万元；人口 50 万人以上，补助 400-600 万元/个	按标准范围内、根据项目进度拨付	1	1	
			农村公益性公墓补助标准	乡镇人口 5 万人以下补助 40-50 万元；人口 5 万人以上，补助 50-60 万元/个	40-60 万元/个	1	1	
			百岁老人年人均补贴金额	具体标准由各市州、县市区确定	1314 元/人/年	1	1	

			查勘维护费用	约 500 元/颗	318.18 元/颗	0.5	0.5	
			界线勘定费	约 5 万元/乡级政区	约 5 万元/乡级政区	0.5	0.5	
			培训支出标准	省内二类培训不高于 440 元/天	440 元/天	0.5	0.5	
			审计服务收费标准	注册会计师收费不高于 200 元/小时	低于 200 元/小时	0.5	0.5	
			物资慰问标准	200-300 元/份	256 元/份	1	1	
			现金慰问标准	1000-3000 元/人	2000 元/人	1	1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 指标	资助县区个数	≥7 个	7 个	1	1	
			助餐点个数	≥30 个	39 个	1	1	
			新增床位数	≥1800 张	2593 张	1	1	
			护理型床位占比	≥80%	96%	1	1	
			新建、改扩建殡仪馆	≥2 个	6 个	1	1	
			新建县级公益性骨灰楼	≥3 个	5 个	1	1	
			新建农村公益性公墓	≥20 个	27 个	1	1	
			年度补贴覆盖百岁老人人数	约 4227 人	4732 人	1	1	
			市辖区乡级界线勘定	≥1 个	1 个	1	1	
			省级界线联检	840 千米	840 千米	1	1	
			省级界桩维护	22 颗	22 颗	1	1	
			平安边界联谊活动	≥1 次	3 次	1	1	
			民政统计台卡数	54 张	56 张	1	1	
			民政统计报表期数	13 期	13 期	1	1	
			全省民政统计人员业务培训人次	≥650 人次	717 人次	1	1	

			开展审计次数	≥15 次	16 次	1	1	
			慰问涉及总人次	≥7000 人次	8057 人次	1	1	
			其中入户慰问人次	≥900 人次	8057 人次	1	1	
		质量 指标	县级失能集中照护中心建有率	100%	100%	1	1	
			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覆盖率	≥60%	62%	1	1	
			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40%	45%	1	1	
			当年度床位投入使用率	≥70%	72%	1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5	0.5	
			殡仪馆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5	0.5	
			县级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农村公益性公墓合格率	100%	100%	1	1	
			百岁老人补贴申请审批准确率	100%	100%	0.5	0.5	
			百岁老人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100%	0.5	0.5	
			界线实地走向明晰率	100%	100%	0.5	0.5	
			界线联检合格率	100%	100%	0.5	0.5	
			界线联检资料完整规范率	100%	100%	0.5	0.5	
			统计信息准确率	≥98%	99%	0.5	0.5	

			统计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0.5	0.5	
			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100%	0.5	0.5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100%	0.5	0.5	
			慰问对象资料完整率	90%	100%	0.5	0.5	
			困难群众准确率	100%	100%	0.5	0.5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资金下达	预算批复后60日内下达	预算批复后60日内下达	1	1	
			助餐点投入使用	当年度内	当年度内	1	1	
			养老机构项目投入运营时限	项目建成后180日内	按期投入	1	1	
			殡仪馆	3年内完成	按进度执行	0.5	0.5	
			县级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	3年内完成	按进度执行	0.5	0.5	
			界线联检完成时效	11月30日前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1	1	
			平安边界联谊活动	年内开展	年内开展	0.5	0.5	
			民政数据统计时限	每月6日前	每月6日前	1	1	
			数据公开时限	在民政部数据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按要求落实	1	1	
			“两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2025年2月底前	2025年2月底前	1	1	
			慰问频率	同一对象年度内慰问不超过2次	未超过2次	1	1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进赣湘边界地区人员经贸往来	≥1万人次	1.3万人次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养老就业岗位数	≥30 个	40 个	2	2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700 人次	750 人次	2	2	
			受益老年人人数	≥1000 人次	1013 人次	2	2	
			新增就业岗位数	≥100 个	176 个	2	2	
			政策对象知晓率	≥90%	98%	1	1	
			社会公众对殡葬改革政策知晓率	≥90%	90%	1	1	
			困难群体基本殡葬需求保障率	100%	100%	1	1	
			社区参与度	有所提高	明显提高	1	1	
			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不稳定事件	0	0	1	1	
			年度审计监督项目覆盖率	≥30%	97%	1	1	
			民政事务管理规范化建设	提高	不断提高	1	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适度改善	有效改善	1	1	
			媒体宣传报道次数，侧面反映树立政府的良好形象程度	10 次	12 次	1	1	
		生态效益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覆盖面	节地生态安葬率较 2024 年提升 1 个百分点	提升 1 个百分点	1	1	
			遗体火化普及程度	较 2024 年上升 3 个百分点	提升 3%	1	1	
			项目环保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妥善处理生产建设和开发资源过程中擅自移动或损毁界桩的事件	100%	100%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育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	≥7 个	7 个	2	2	
			项目持续使用期限	≥5 年	超过 5 年	1	1	
			殡仪馆持续使用期限	≥ 10 年	达到要求	1	1	
			县级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持续使用期限	≥ 10 年	达到要求	1	1	
			民政运行主要数据公开率	100%	100%	1	1	
			困难群众生活信心	增强	明显增强	1	1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5.93